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RUIYUAN
瑞 遠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Contro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相關內容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份持有人，並可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投資者關係」網頁內閱覽。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uiyuanhk.com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刊登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ruiyuanhk.com 刊登。

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業績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4,624	11,420	41,555	30,503
銷售成本		(13,284)	(11,042)	(39,859)	(29,397)
毛利		1,340	378	1,696	1,106
其他收入	3	1	—	74	14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	—	—	(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	2,286	—	2,286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	—	(19)	—
銷售開支		(1)	—	(11)	—
行政費用		(1,302)	(530)	(3,375)	(3,891)
融資成本	5	(769)	(964)	(2,308)	(1,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55	(1,116)	(1,657)	(4,4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	13	(27)	(18)
期內溢利／(虧損)		1,555	(1,103)	(1,684)	(4,426)
其後可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54)	(5)	19	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 解除匯兌儲備		(71)	—	(71)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1,430	(1,108)	(1,736)	(4,378)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7	0.31	(0.22)	(0.34)	(0.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56,623	24,998	(63)	(423,085)	(51,078)
因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 貸款而產生	-	-	9,883	-	-	-	9,883
匯兌差額	-	-	-	-	48	-	48
期內虧損	-	-	-	-	-	(4,426)	(4,426)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66,506	24,998	(15)	(427,511)	(45,57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52	(430,260)	(40,655)
期內虧損	-	-	-	-	-	(1,684)	(1,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9	-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71)	-	(7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2)	(1,684)	(1,73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40,449	274,106	24,998	-	(431,944)	(42,39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可用於電子用品的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及電子部件的控制器系統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金額，列賬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電子設備及 電子元件的控制器 系統及電子用品 部件	14,624	11,420	41,555	30,50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3	14
其他	-	-	71	-
	1	-	74	14

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之全部股權，代價為1港元。香港萬豪的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元件及電子部件。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香港萬豪於上述交易完成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存貨	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1,76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4)
其他應付款項	(482)
	(2,698)
解除匯兌儲備	(71)
出售應付本集團款項	482
已收現金代價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2,286
出售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入	1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0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03,000元)，這主要由來自一名主要股東的貸款估算利息產生。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稅項支出指：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13)	27	18
稅項支出	-	(13)	27	18

- (i)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i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就其應課溢利繳納稅項。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555,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1,103,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84,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人民幣4,426,000元)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七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8.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銷售可用於電子用品的電子設備及電子元件及電子部件的控制器系統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營運，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在產品策略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積極開展工業電子智能控制設備、機械設備、工業電子智能化數控系統的業務等，逐步推出更多高端技術電子產品，提升企業自身的產品創新和技術創新，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積極拓展及擴充業務，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前景發展較好。

本集團營銷團隊已拓展了上海、杭州、南京、嘉興、淄博、無錫、合肥、慈溪等眾多城市的客戶且正積極開拓更多市場。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時機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有的業務規模，並積極運用本集團的生產優勢，在最新的市場形勢下等待更好時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41,5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0,5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052,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本集團積極推出新產品及拓展新市場所產生收益增加。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426,000元)。虧損減少約為人民幣2,742,000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因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及期間行政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為4.1%(二零一七年：3.6%)。本集團仍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以減輕電子機械行業激烈競爭引致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行政費用較上一期間減少約人民幣516,000元，本公司仍將繼續有效控制行政費用，高效低耗的開展行政管理工作。

或然負債

(i) 第LBTC 3663/2016號案件(「勞資審裁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一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解僱日期」)或前後解僱的前僱員(「前僱員」)向香港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及其前附屬公司香港萬豪企業有限公司(「香港萬豪」)(統稱「被告」)展開法律程序，索償總金額約2,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40,000元)，理由包括(i)因裁員解僱；(ii)法定假期不放假；(iii)不放假；(iv)未有支付長期服務金；(v)沒有支付加班費；(vi)沒有支付年終酬金；及(vii)沒有支付花紅。根據勞資審裁處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法令，勞資審裁程序不簽無限期暫停，並保留成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勞資審裁程序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起有任何進一步發展。

(ii) 強制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第C17080247號案件(「強積金案」)

前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提起訴訟，指控本公司(i)未為其安排成為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成員；及(ii)未為其作出強積金供款。於調查後，積金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函件，要求香港萬豪就未支付強積金供款及附加費用共約3,000港元作出支付，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初支付。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積金局是否擬或將於強積金案中對本公司採取進一步措施。

(iii) KTS17027/2017就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傳喚對本公司的聽證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傳喚，本公司遭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僱傭一名僱員，而無保險公司對該僱員就僱主責任發出數額不小於僱員賠償條例(「僱員賠償條例」)下適用數額的生效保單。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聽證會上被裁定違反僱員賠償條例第40(1)條，被命令支付2,500港元的罰款，其已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供相關資料，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收到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要求，根據僱員補償資助條例第36A條，就上述判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或之前，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繳付附加費226.2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繳付此筆附加費。

(iv) KTS31/2018 就僱傭條例第 11F(3) 條、第 63(1) 條及第 63(7) 條傳喚對本公司的聽證會

於二零一七年，勞工處作出查詢並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前僱員作出的訴訟的資料，內容有關支付年終（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酬金。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的傳喚，本公司遭勞工處起訴，內容有關故意及無合理原因而並未於解僱日期起七日內支付有關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部分的年終酬金。本公司承認控罪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第 11F(3) 條、第 63(1) 條及 63(7) 條，被裁令支付 6,000 港元的罰款，其已由本公司支付。

經考慮上述案件的可能結果及責任，本集團去年已作出索償撥備約人民幣 86,000 元（相當於約 96,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進一步撥備。

由於上述案件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索償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案件的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素質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營運流程，按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和目標繼續向前發展。本集團已與多家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正積極拓展產品和銷售市場，為增加智能控制系統貿易業務領域穩定基礎，目前在銷的產品為電子元器件、通信設備、工業電子智能控制系統及交流伺服電機等產品，已經逐步得到市場和客戶的認可。工業電子智能化控制系統及機器人的應用發展也已逐步融入市場，使得本集團的市場和發展前景理想。

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質押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告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瑞遠機器人」）持有的合共322,675,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向獨立第三方質押，以供瑞遠機器人本身的用途及履行其責任。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4.535%。質押股份的質押並不屬於GEM上市規則第17.19條的範疇以內。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人員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董事				
何鏗先生（「何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1,000股H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0.0008%	0.0002%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乃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遠」）與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萬里」）、元勇強先生（「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持有的306,900,000股內資股及元先生持有的15,775,000股內資股（統稱為「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47,325,000股內資股（「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何先生及其一致行動方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

- (3) 買賣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之後的強制性現金要約(「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下午四時結束後，何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何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任何權益或淡倉。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籍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好倉，以及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人員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浙江瑞遠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3及4)	實益擁有人	100%	74.00%
杭州沁蝶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杭州沁蝶」)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人員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證券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資本概約持股百分比
諸暨金福機電設備有限公司 〔「諸暨金福」〕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紹興沁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紹興沁遠」〕	47,325,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6)	代名人	12.79%	9.47%
何鏗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1,000股H股(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100% 0.008%	74.00% 0.0002%
湯晶豐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5及6)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趙忠信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何楊根先生	370,0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100%	74.00%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浙江瑞遠與萬里、元先生及其他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浙江瑞遠同意收購(i)萬里及元先生的第一批銷售股份及(ii)元先生持有的第二批銷售股份。於第一批銷售股份及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完成後，浙江瑞遠及其一致行動方共擁有370,000,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4%。

-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浙江瑞遠將其持有的本公司322,675,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64.535%)向獨立第三方予以質押，以供浙江瑞遠本身的用途及履行其責任。
- (4) 浙江瑞遠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杭州沁蝶擁有55%及諸暨金福擁有45%。
- (5) 杭州沁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何先生擁有51%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9%。諸暨金福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趙忠信先生擁有50%及何楊根先生擁有50%。
- (6) 紹興沁遠(第二批銷售股份的受讓人)為浙江瑞遠的代名人，由何先生擁有60%及湯晶豐先生擁有40%。
- (7) 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後，何鏗先生收到有關1,000股H股的有效接納，因此，何鏗先生於1,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上述「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權益及淡倉披露」一節中所載權益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沖突。

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何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的職銜，而本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更新)。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劍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張卓永先生及章鐵毅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浙江瑞遠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鏗

中國寧波，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何鏗先生(主席)
吳珊紅女士
陳偉強先生
丁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卓永先生
章鐵毅先生
郭劍雄先生